

收文編號：1060010348

議案編號：1061212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540 號 政府提案第 3781 號之 10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
第二十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617026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25 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61702637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林務局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061702637 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條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，指合於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之動物園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。為配合社會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令公布廢止，其規範由終身學習法相關規定所取代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援引之法律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，指合於 <u>終身學習法</u> 第四條第一款第六 <u>目</u> 所定之動物園。	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， <u>係</u> 指合於社會教育法所定之動物園。	社會教育法所定事項，已納入終身學習法規範，該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令公布廢止，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法律，並酌修文字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